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125號

上訴人 王信任
訴訟代理人 陳水聰律師
王舜信律師
李錦臺律師

被上訴人 林椀莛
訴訟代理人 程耀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，上訴人追加公園華廈住戶管理委員會為原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或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、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5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在第二審依第446條第1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變更或追加當事人，須於對造之審級利益及防禦權之保障無重大影響，始得為之，以兼顧當事人訴訟權益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要求（最高法院106年度第13次民事庭會議意旨參照）。又民事訴訟法所謂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，係指依法律之規定必須數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，否則當事人之適格有欠缺，原告即因此不能得本案之勝訴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上訴人於原審主張其原擔任公園華廈住戶管理委員會（下稱公園華廈管委會）之主任委員，任期自民國111年3月1日起至112年2月28日止，被上訴人在其主任委員任期期間之111年10月4日，違法召集臨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並決議選任被上訴人為公園華廈管委會之主任委員，然該決議召集

01 程序及決議內容均不合法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規
02 定請求確認被上訴人與公園華廈管委會間主任委員委任關係
03 不存在。原審駁回上訴人之訴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於本院主
04 張：本件原來的原告即為公園華廈管委會，因被上訴人事後
05 不斷以主任委員身分違法召開會議，上訴人任期又屆至，為
06 免爭議，才改以個人名義持續訴訟，為免公園華廈管委會因
07 非訴訟當事人而影響既判力等爭議，爰聲請追加公園華廈管
08 委會為原告等語。

09 三、經查，本件原雖以公園華廈管委會為原告，然於第一審審理
10 期間之112年7月18日即已變更原告為上訴人（原審訴字卷一
11 第387-389頁），迄至本院原訂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113年10
12 月2日止，已有相當時間，兩造並於訴訟程序中提出諸多訴
13 訟資料為攻擊、防禦，上訴人亦另案對公園華廈管委會提起
14 確認車位專用權不存在訴訟（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訴
15 字第133號），故公園華廈管委會與上訴人利害關係未盡一
16 致，上訴人於本院審理期間之113年9月23日始追加公園華廈
17 管委會為原告（本院卷一第277-289頁），對公園華廈管委
18 會訴訟上之防禦權行使及審級利益自有重大影響，難認符合
19 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。又上訴人雖非不得提
20 起確認他人間之法律關係不存在之訴，然其與該他人之一方
21 間並無合一確定必要，故上訴人追加公園華廈管委會為原
22 告，亦無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適用。被上
23 訴人及公園華廈管委會並均表示不同意追加（本院卷一第32
24 9頁、卷二第181頁）。是上訴人追加公園華廈管委會為原
25 告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26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28 民事第六庭

29 審判長法 官 郭宜芳

30 法 官 黃悅璇

31 法 官 徐彩芳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05 書記官 吳新貞